

# 從同性婚姻爭議 談社工員可提供同志伴侶之服務

鍾道詮·郭俊廷

## 壹、前言

同志伴侶或組成的家庭的確存在於社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和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1），縱使很多國家並未給予同志伴侶合法身分、甚至仍入罪化或病理化同志社群與個人（Stewart, 2010a）。這狀況使得社會對同志伴侶的了解甚少、或反而存有偏見或刻板印象（Kurdek, 2005）；也反過來使同志伴侶無法或較少使用相關資源及服務（Goldberg & Smith, 2011）。

社會工作實施與法律規範息息相關，但由於我國目前法律仍未納入同性婚姻或承認同志伴侶，使部分社工員無法給予同志伴侶奠基於婚姻關係上的制度性福利：包括社會救助或保險給付、社會服務使用資格、勞動上職務之請調或請假、外籍配偶入籍資格、國家賠償等（陳昭如，2010）。由於我國同性婚姻仍未合法化，使部分人士或社工員對同志伴侶或同性婚姻抱持不合宜或歧視的觀念與態度。例如當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提出「同性婚姻」草案時

（2013），部分反對此草案推動的組織則開始連署，有些社會福利機構主管甚至要求社工員須參與連署（社會工作者挺婚姻平權連署，2013）。雖然無論是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的倫理規範（1996）或我國「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都明文規定：「每名社工員都有提供適當服務給案主的義務；...社工員不能基於案主...性傾向等，給予差別或不公平待遇」。亦即社工員該秉持公平無歧視理念服務案主，其中當然包括具有同志身分的案主。

社工員站在與人們深刻接觸的第一線，其服務對象並不乏同志。在社會工作專業中，社會正義與人權伸張是該被實踐的理想，支持同志婚姻平權則是符合實踐社會正義的行動。然而在婚姻平權法案尚未通過前，身為與服務對象站在一起的社工員，對同志伴侶該有的認識、及能提供同志伴侶之服務，則是本文探討主軸。另外，由於跨性別伴侶有其特殊之處，在篇幅有限狀況下，本文暫不處理此議題。

## 貳、同志伴侶

很多國家並未給予同志伴侶合法身分，但由於這是既存的社會事實，已經有不少研究開始關注同志伴侶相關議題。同樣都是伴侶關係，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有其相同之處，亦還是有所差異。畢竟，當把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視為一樣時，其實會忽略了同志伴侶的特殊性、及其仍未被社會平等對待的事實（謝文宜，2009）。本節先呈現過往關於同志伴侶關係研究的結果（並會與異性戀伴侶相互對照）；其次整理影響同志伴侶關係的因素。

### 一、同志伴侶關係

不少同志其實非常期待伴侶關係、或是同志婚姻，甚至本身就在關係中或已與其同性情人結婚（Peplau & Fingerhut, 2007）。據估計，美國同居伴侶中，約有11%的比例是同志伴侶（Stewart, 2010b）。在臺灣的研究則指出，當有機會結婚時，約有近六成的同志表達有意願結婚（引自謝文宜，2009）。

在伴侶關係的形式上，有不少同志伴侶採取一對一伴侶關係（monogamous relationship）；有些同志伴侶則選擇開放性關係（open relationship）或多重伴侶關係（polyamory relationship）（Lau & Strohm, 2011）。女同志伴侶比男同志伴侶更傾向進入一對一伴侶關係中（Patterson, 2000）。

同志認識伴侶的管道其實多來自於日常生活社交網絡，例如朋友、社團或參與

相關活動（Kurdek, 1995, 2005; Patterson, 2000）。然而，由於無法單藉由外觀區辨同志與異性戀者，再加上並不是每位同志都能或願意自在地對他人出櫃；對有些同志而言，藉由日常生活社交網絡認識或結交其他同志有一定困難度（Scott & Levine, 2010）。相較女同志而言，不少男同志可能會於歡場（sex venues）認識未來伴侶（Hunter, Shannon, Knox, & Martin, 1998）。

就關係發展前期而言，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之間其實非常相似（Patterson, 2000）；但受到性別角色社會化影響，如同社會對男性的期待，男同志（相較女同志）通常會較主動提出關係建立的第一步（Hunter et al., 1998）。此外，同志伴侶間的組成（例如來自不同種族、教育背景、社經地位等）、居住區域、生活型態、及互動方式等都跟異性戀伴侶間一樣，充滿差異性（Patterson, 2000; Peplau & Fingerhut, 2007）；然而就組成差異性這面向而言，相較異性戀與女同志伴侶，男同志伴侶間的差異性可能是較大的（Kurdek, 1995）。

就關係滿意度而言，整體而言，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並沒有差異（影響關係滿意度的因素將於後敘）（Graham & Barnow, 2013; Kurdek, 1995, 2003）。同樣的，在性關係滿意度這個層面而言，在未控制其它因素狀況下，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也並沒有差異（Holmberg & Blair, 2009; Holmberg, Blair, & Phillips, 2010; Richters, Grulich, de Visser, Smith, & Rissel, 2003）。不過，在生理性別相同的狀

況下，伴侶一方面比較熟悉彼此生理構造，因而較易滿足雙方性關係的需求；但另一方面，也由於生理構造相同，對某些伴侶而言，在性行為形式採用上，可能反易引起一些爭執（例如，男同志伴侶也許會遲疑是否得從事肛交，以及誰是插入者或被插入者；女同志伴侶也許會較不確定誰該是性行為時較主動的那一方）（Scott & Levine, 2010）。

在缺乏正式法律系統承認的狀況下，其實很難估計同志伴侶關係延續的長短（Hunter & Hickerson, 2003）。就現有研究結果看來，同志伴侶關係延續比例看似較已婚異性戀伴侶低，然而同志伴侶與同居異性戀伴侶關係延續的比例則沒有顯著差異（Kurdek, 1995, 2005）。學者認為，這是因為，相較未能合法結婚的同志伴侶與不想結婚的同居異性戀伴侶，已婚異性戀伴侶尋求分居或離婚都得面對較大的人際、社會或法律上阻礙（Kurdek, 2005）。反過來說，在較欠缺人際、社會或法律上的協助與支持的狀況下，同志伴侶仍能與同居異性戀伴侶在關係延續上並沒有太大差異性，更顯示出同志伴侶對伴侶關係經營的用心與努力（謝文宜和曾秀雲，2007）。

同志伴侶就像異性戀伴侶一樣，也會因個人差異、價值、工作、金錢使用、對關係的忠誠度等因素，引發對關係的擔憂、或造成關係間的緊張與衝突（Kurdek, 1995; Patterson, 2000; Reczek, 2014）；不過面對關係間的緊張與衝突時，同志伴侶嘗試解決衝突與維繫關係的比例看似比異性戀伴侶來得高（謝文宜，2009）。

但就跟異性戀伴侶一樣，某些同志伴侶間還是可能存有親密關係暴力（Ard & Makadon, 2011）。常見的同志伴侶間親密關係暴力形式包括心理虐待、外在形體傷害、及被迫從事性活動（Bartholomew, Regan, White, & Oram, 2008）。處在親密關係暴力中的同志伴侶，得需處理的議題包括「界定伴侶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突破孤立社會處境、尋求外在協助」（Bornstein, Fawcett, Sullivan, Senturia, & Shiu-Thornton, 2006）。對一些男同志而言，由於可能顧慮社會對男性的一些偏見，例如男強女弱、男性怎麼可能受暴，因而選擇不對外在求助；而當同志伴侶中有人未出櫃時，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可能更無法被他人知悉（呂欣潔，2011）。

還是有同志伴侶會以分手做結（謝文宜，2009）。但由於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或同志本身未出櫃，使不少同志未能好好處理關係結束後的情緒（Kurdek, 2005）。然而，相較異性戀伴侶而言，同志在伴侶關係結束後仍維繫朋友關係的比例則偏高（Graham & Barnow, 2013）；畢竟，對同志而言，在社會仍對同志不友善、未有友善的政策與服務、及原生家庭不一定能接受同志及願意供給適當支持狀況下，同志友人（包括前伴侶）與社群則是重要資源（Kurdek, 2005）。倘若原先雙方處在未出櫃的狀況下，那麼相較異性戀伴侶而言，同性伴侶可能更難面對與處理關係結束帶來的情緒與心理影響（Scott & Levine, 2010）。

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間仍存有幾點

比較明顯的差異：由於異性戀伴侶可能較易受限於性別角色社會化影響，因此較可能出現「男性出外賺錢，女性在家持家」的性別不平等狀況（蘇芊玲，2012）。同志伴侶則多過著雙薪型態生活（dual career couple）（O'Ryan & McFarland, 2010）；且也較會以平等協調方式，即以雙方興趣、能力或天賦，而非性別期待或刻板印象，來決定與進行家務勞動分工（Eeden-Moorefield, Pasley, Crosbie-Burnett, & King, 2012）。同樣的，相較異性戀伴侶，同志伴侶在伴侶間的權力平衡議題上，來得更為平等些（O'Ryan & McFarland, 2010; Shulman, Gotta, & Green, 2012）。

但在同志伴侶間仍存有權力不平等現象（Graham & Barnow, 2013），只不過這些權力不平等現象多與年齡、階級或社經地位等，而非性別，有關（Patterson, 2000）。此外，也由於是同樣生理性別組成的伴侶關係，性別角色社會化對某特定生理性別造成的結果亦會以不同方式間接影響同志伴侶（例如，在男同志伴侶中，可能因社會對男子氣概的要求，而使雙方可能皆不善於溝通，進而增加形塑親密關係的難度）（Scott & Levine, 2010）。

## 二、影響同志伴侶關係滿意度的因素

如上所述，就關係形成與滿意度而言，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間有相同與相異處；多數影響伴侶關係的因素在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之間也存在著這種有些議題相同、有些地方相異的狀況（Graham & Barnow, 2013; Kurdek, 1995, 2003）。影響

同志伴侶關係滿意度因素可從社會結構、人際與個人等三個面向說明。

就社會結構層面而言，由於異性戀在所有社會（在符合某些狀況，例如年齡及近親結婚限制）都可以合法結婚、且受到支持與保障；所以這部分討論將聚焦於社會結構層面對同志伴侶關係滿意度帶來的影響。主要影響因素有：社會對同志的態度、及同志伴侶在法律層面受到的保障兩項。一般而言，當社會對同志越不友善（例如將同志行為病理化或犯罪化），同志得承受的壓力與面對的社會歧視越大，會越不能接受自己、及越不敢對其他人現身，因而可能造成伴侶雙方在認同與現身層面有所不同，進而提高同志伴侶間的緊張與衝突，降低關係滿意度（Eeden-Moorefield et al., 2012; LaSala, 1998, 2013; Peplau & Fingerhut, 2007）。當社會對同志越不友善，越不會在法律層面給予同志及同志伴侶應有保障，進一步提高同志伴侶對關係穩定度的不安與緊張，當然也影響關係滿意度（Ocobock, 2013）。

人際層面影響伴侶關係滿意度的因素含括：社會支持的類型與程度、及伴侶外的其他選擇。一般而言，無論是同志伴侶或異性戀伴侶，社會支持越低、以及伴侶外的其他選擇越多，伴侶關係滿意度都會偏低（Graham & Barnow, 2013; Patterson, 2000）。不過，由於並非每個家庭都能欣然接受子女是同志的事實，因而同志與其原生家庭間的關係有時會充滿緊張與衝突（Cohen, Padilla, & Aravena, 2006; Shilo & Savaya, 2012）；間接使同志伴侶，相較異

性戀伴侶，獲得較少來自於原生家庭或親戚的支持，而較多來自於朋友（包括異性戀與同志朋友）的支持（Eeden-Moorefield et al., 2012）。這也是為何同志在伴侶關係結束後維繫朋友關係的比例會偏高，如前所述（Graham & Barnow, 2013）。

個人層面影響伴侶關係滿意度的因素包括：個人特質、伴侶間的吸引力、個人對伴侶關係的期待、及個人對待伴侶的方式。這些因素在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間其實沒有顯著差異（Kurdek, 2005）。

## 參、同志的親職實踐

不少同志其實有實踐親職（becoming parents）的意願或本身就已經有子女（being parents）（Golombok et al., 2003）。畢竟，當各個社會幾乎都在歌頌傳宗接代、養兒育女的美好的情況下，實踐親職以成就理想生活似乎成為很多人的期待（Hutchison, 2012）。當然同志也受此概念影響，例如，在西元 2007 年，在美國，將近四成的受訪女同志則表示有意願成為母親（引自 Wall, 2013）。接下去將分別介紹同志實踐親職時的考量、及同志實踐親職的方式。

### 一、同志實踐親職的考量

同樣是實踐親職，相較異性戀者而言，同志或同志伴侶在實踐親職前或時，常得面對社會對同志及實踐親職的同志的不友善所帶來的挑戰（Wall, 2013）：一、不少人認為同志是種犯罪、行為偏差、或

心理疾病，因此同志不可能也不適合實踐親職（Laird, 1995; McKinney, 2006）。二、有些人認為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才適合小孩子成長；同志或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不符合這種形式，因此不適合實踐親職（Patterson, 1992）。三、如前所述，當社會對同志越不友善，越不會在法律層面給予同志及同志伴侶應有保障，進而提高同志實踐親職時的成本與負擔，例如實踐親職的同志可能無法享有生育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補助等（Badgett, 2003）。四、有些同志擔心，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會轉移到其子女上，因此讓有些人對親職實踐或養兒育女有所顧慮與擔心（LaSala, 1998）。

除上述社會不友善帶來的挑戰外，同志或同志伴侶在面對親職實踐的可能時，亦有其特殊需要考量的事項，主要可分為三點：情緒上的準備、當時的同志伴侶關係、及人際網絡或支持系統的狀況。

雖異性戀伴侶實踐親職前亦得在情緒上有所準備，例如強化親職能力、準備生活中會出現的巨大改變、接受身分的轉換、及面對（親子）關係開展的承諾等（Hutchison, 2012）。對同志而言，實踐親職前情緒上的準備還得含括：處理「社會認為同志不可能是好父母親」的負面觀感所牽連出的自卑感、接受身分的戲劇性轉換、及面對懷孕或親職實踐過程中可能會一再出現的他人與相關機構工作人員的不友善態度（Wall, 2013）。

對異性戀而言，親職實踐會對伴侶關係帶來影響，例如關係的親密感可能降

低、給予彼此的時間受到壓縮等(Biblarz & Stacey, 2010)。對未受到社會充分保障的同志而言，在困難地與人組成伴侶關係後，若關係並非穩定、或親職實踐對關係可能帶來負面影響，當然使同志會更謹慎考量是否要實踐親職(D'Augelli & Patterson, 1995)。反過來說，當關係越穩定，同志伴侶考慮親職實踐的意願也會越大(Wall, 2013)。

異性戀在親職實踐時，會動用許多社會支持系統，例如原生家庭的支持與照顧、親戚朋友的經驗分享等(蔡文輝，2003)。然而，如前所述，同志獲得的社會支持多來自於朋友，而非原生家庭；有些人甚至因為同志身分而被原生家庭排拒，因此社會支持系統可能較為薄弱(Eeden-Moorefield et al., 2012)。當身旁欠缺對同志友善的社會支持系統時，則會使同志對實踐親職有所擔憂(Wall, 2013)。

## 二、同志實踐親職的方式

美國一份在西元 2008 年的調查顯示，19%的男同志或雙性戀者、以及 49%的女同志或雙性戀者表示他她們有自己的子女(Gates, 2011)。這意謂同志其實已經藉由不同方式獲得子女，進而有了親職實踐。同志伴侶實踐親職的方式主要有三種：在(前)異性戀關係中所生出的子女、透過人工生殖科技的協助、及收養(Biblarz & Savci, 2010)。

依據估計，在美國約有 19-25%的男同志及 27-50%的女同志曾與異性結婚(Stewart, 2010b)，因而有機會生出與自己

有血緣關係的子女，進而實踐親職(Peplau & Fingerhut, 2007)。對同志而言，這種方法所獲得的親職實踐卻常得面臨(前)異性戀伴侶提出的監護權訴訟，又尤其當所處社會對同志不友善時(如前所述，同志可能被某些人或社會視為犯罪、行為偏差、或心理疾病)；在這種對同志不友善的社會中，監護權的決定常獨厚(前)異性戀伴侶(Biblarz & Savci, 2010; Santtila, Sandnabba, & Wallenborg, 2007)。

人工生殖係指利用生殖醫學之協助，以非性交之人工方法達到受孕生育目的之技術(人工生殖法, n.d.)；技術類型計有：試管嬰兒(IVE)、精卵輸卵管植入術(GIFT)、受精卵/胚胎輸卵管植入術(ZIFT/TET)、使用捐贈精子的人工授精(AID)、及代理孕母(Surrogacy)(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11)。透過人工生殖科技，同志因而可能生出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子女(Peplau & Fingerhut, 2007)。但由於社會對同志的排拒，有些國家(例如我國)明文排除同志使用人工生殖科技的權利(婦女新知基金會和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2011)。Baiocco 和 Laghi (2013)在義大利的研究亦發現，社會對同志使用人工生殖科技的限制與不友善，進而降低在義大利的同志藉這些方式實踐親職的意願。

縱使現今全世界有被收養需求的兒童的數量仍居高不下，但透過收養方式實踐親職的同志，相較前述兩種方式而言，數量仍較少(Goldberg & Smith, 2011)，主要還是受限於社會對同志實踐親職的疑慮

(McKinney, 2006)。同志收養子女的方式有兩種：第二父母收養 (second-parent adoption) 及共同收養 (joint adoption) (林孝穎, 2009)。前者就是繼親收養, 亦即子女生父(母)再婚伴侶(所謂沒有血緣關係的父母)的收養程序; 後者則是指(同志)伴侶收養沒有血緣關係兒童的程序 (McKinney, 2006)。在一些同志能合法結婚的國家中, 同志伴侶藉第二父母收養程序收養伴侶子女的現象已逐漸可被看見 (e.g., Wahls & Littlefield, 2014)。但社會對同志伴侶共同收養仍充次著不同意見 (Baumle & Compton, 2011), 除了對同志實踐親職的疑慮外, 亦有人擔心同志藉共同收養沒有血緣關係的兒童, 以滿足自己「戀童」的特殊癖好 (例子請見臺灣守護家庭聯盟, 2014)。雖然不少專業組織, 例如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NASW) (引自 Laird, 1995)、美國小兒科專業人員協會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2013) 等, 均已發出聲明, 支持同志伴侶可共同收養。此外, 已有一些社會用行動接受同志收養, 例如在屏東的魯凱族部落長老在 2015 年則同意一對女同志收養兒童 (郭韋綺, 2015)。

上述種種關於同志伴侶實踐親職疑慮與爭議的核心其實緊緊扣連著: 到底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適不適合兒童成長與發展, 所以下一節筆者將整理針對同志伴侶未成年子女相關研究的結果。

#### 肆、同志伴侶的未成年子女

為了解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到底適不適合未成年子女的成長與發展, 已有不少研究針對同志伴侶與已婚(或同居)異性戀伴侶的未成年子女, 從不同面向進行比較, 例如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受到家暴的次數、學業成就、同儕關係、性別認同、性傾向身分認同等。這些研究均顯示, 一般而言, 同志伴侶與已婚(或同居)異性戀伴侶的未成年子女, 在各個成長與發展面向上, 沒有顯著差異; 亦即, 實證研究發現, 我們並不能信誓旦旦宣稱: 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不適合未成年子女的成長與發展 (Goldberg, 2007; Goldberg & Kuvallanka, 2012; Laird, 1995; LaSala, 2013; McKinney, 2006; Morales, 1995; Parks & Humphreys, 2006; Potter, 2012;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2013; Wilton, 2000)。

例如, Potter (2012) 檢視美國一份針對超過兩萬名兒童從幼稚園入學一直到八年級學業成就(以數學評量成績為主)的縱貫性研究的資料庫資料; 他發現, 在控制家庭變動因素(例如分居、喪偶、離婚等)後, 在同志家庭長大的兒童與在異性戀家庭長大的兒童的學業成就分數其實並沒有顯著差異。

Golombok 等 (2003) 針對有子女的 39 個女同志家庭、60 個異性戀女性單親家庭、及 74 個異性戀家庭, 探討親子關係。她們發現: 就親子一起玩耍、管教程度、與子女的衝突, 及子女感受到的溫暖、身心發展、心理調適、或同儕接受度等面向而言, 女同志家庭其實與異性戀家庭並沒

有顯著差異性；反而是女同志家庭中的母親或雙母親較少打子女、衝突時的激烈程度較低，且較會與子女一起玩幻想或家家酒遊戲。

不過，在同志家庭長大的未成年子女，相較而言，在學校中看似更易受到來自其他學生或老師的不公平對待或霸凌（Patterson, 2000）。這再次反映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而非同志本身，使其子女在成長與發展過程中受到不平等對待，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Hunter et al., 1998）。Gelderen, Bos, Gartrell, Hermanns, and Perrin（2012）研究也有類似發現：他們比較 39 位女同志家庭養大的青少年子女（無論其生理性別或性傾向為何）及另外 39 位異性戀家庭中的青少年子女後，發現：41%的在女同志家庭長大的人曾在學校受到來自其他學生或老師不公平對待；但他們同時也發現，當女同志雙親與其子女越親近、或越早告訴其子女可能面對的不公平對待及可採用的因應方式時，這些女同志子女的生活品質與自尊較不會受到影響。此外，當社會對同志越不友善、法律也未給予同志伴侶應有保障時，同志伴侶各自原生家庭可能反過來藉著不友善態度、或監護權訴訟等方式，影響同志伴侶及其子女間關係、及其身心健康與發展（McKinney, 2006）。

除上述一些因社會不平等牽連出的負面影響外，相關研究發現：同志伴侶組成的家庭，相較異性戀家庭，還會給未成年子女一些正面影響，例如有較彈性的性別概念、較能平等地對待他人、及較有能力

面對與處理不平等情境等（Kurdek, 1995, 2005; Parks & Humphreys, 2006）。

## 伍、社工員可提供同志伴侶之服務

上述說明其實已清楚指出，對同志不友善的態度、政策與法規，才是使同志伴侶及其子女在發展過程與社會處境等面向，受到不平等對待，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的關鍵因素；不然，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及在此兩類型家庭環境下成長的未成年子女的發展與健康，基本上沒有太大差別。因此，筆者將扣連此概念，先說明從社會層面與機構內部層面改變同志社群被污名狀況的建議，進而帶出社工員可提供同志伴侶之服務，以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 一、從社會層面改變同志社群被污名的現況

如前所述，對同志的不友善態度才是影響同志伴侶及其子女身心健康與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從社會層面，改變同志社群被污名的狀況，則該是提供服務給同志伴侶及其子女時的關鍵議題。

1.由於臺灣社會大眾對同志仍多抱有刻板印象，這種刻板印象會進而影響機構及社工員對同志的觀感。但反過頭來說，機構及社工員亦可藉由自身努力及參與或舉辦相關活動，逐漸改變機構內部與社會對同志的觀感。

2.由於臺灣仍有些法規對同志伴侶不利，或限縮同志伴侶使用相關服務的即可

性；因此機構及社工員可以倡權，修改不利同志或同志伴侶的相關法規。

3.在不利同志或同志伴侶的相關法規修改前，留意現有的政策或規定可能帶給她（他）們的影響，並盡可能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照顧與體貼因為被社會排斥或被不適當對待引發出的情緒與感受。

## 二、增強機構對同志社群與同志伴侶的敏感度

由於社會工作機構內的社工員或成員亦可能受社會價值影響，不自覺地抱持對同志的刻板印象、偏見或不友善態度，進而未能適當提供服務給同志伴侶；因而改善或增強機構內部對同志社群或同志伴侶的敏感度，亦該是提供服務給同志伴侶及其子女時不可忽略的事項。

1.機構得檢視案主群中是否含括同志、及是否適切對待同志案主；並留意是否在不自覺狀況下，排除同志案主、或未照顧到其需求。例如臺灣法規限縮同志伴侶不能使用人工生殖科技，進而使得有些同志伴侶為使用此項科技服務，無法現身；進而使相關體系未注意到同志伴侶可能亦有相關需求、或未留意同志（伴侶）接受服務時曾有的經驗或感受。

2.機構得留意以怎樣的方式對待同志社工員或相關成員。對同志社工員及工作人員友善的機構，亦會注意同志案主及同志伴侶的狀況與需求。因此機構亦得反省與檢視是否有同志社工員及工作人員不願意現身，進而思索機構本身對同志議題的友善及敏感度。

3.除檢視機構內部對同志的敏感度外，亦可訂定反歧視規定，以表達機構致力於降低歧視環境對同志帶來的傷害的努力。

4.邀請同志組織，教育機構社工員及工作人員，改善同志及同志伴侶可能需要面對的不友善的機構環境。

5.開授相關訓練課程外，機構社工員及工作人員本身對同志的態度會直接影響具有同志身分的案主，因此社工員及工作人員須反省與檢視自身對同志社群抱持的態度與了解。

6.機構也須細膩思考與檢視機構現有宣傳品、刊物或網站是否反向地強化社會既有對同志的刻板印象或偏見。

## 三、對潛在的同志案主展現友善

由於整個社會對同志社群仍不是很友善，同志因而在面對不熟悉的環境時，會先選擇隱身，再視情況決定是否現身；因此，社會工作機構除要增強自身對同志社群的敏感度外，亦得主動從細微處，展現對同志的友善與包容，進而提高同志的放心與信任。

1.在機構內部展現對同志友善的符碼。由於同志常藉由觀察他人言行透露的友善程度，以決定是否現身；因此有心的機構可擺放對同志友善的符碼或書面資料，包括海報、彩虹旗、彩虹貼紙、同志組織名片等，以釋放對同志友善的訊息，讓案主知道機構對同志議題抱持接受且開放的立場；並給予同志案主彈性與自由，決定是否直接公開地與社工員及工作人員

討論相關議題。

2.與案主接觸時，直接且坦誠地討論相關議題，包括以友善態度探問案主相關資料，例如：「請問你的伴侶是男的、還是女的？」一方面讓同志感受到社工員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另一方面可讓社工員了解案主對性別概念的想像，趁機教育其對性別多元的瞭解，進而落實性別平等理想。

3.視同志伴侶為合宜的社會單位。雖然很多國家（包括我國）並未給予同志伴侶合法（結婚）的權利。但由於這是既存的社會事實、而且社工員得有提供適當服務給案主的義務；因此，社工員得視同志伴侶為合宜的社會單位，並且平等與適當地對待她（他）們。

#### 四、提供直接服務給同志伴侶：處理各自的過往經驗

如前所述，雖然同樣都是伴侶關係，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還是有所差異。因此當提供直接服務給同志伴侶時，有些事情得留意。首先得留意的則是不友善社會環境及相關經驗對同志伴侶關係的影響；畢竟，當社會對同志越不友善，越可能提高同志伴侶間的緊張與衝突，間接降低關係的滿意度。

1.處理同志伴侶與各自原生家庭間的關係。如上所述，同志與其原生家庭間的關係有時充滿緊張與衝突，進而使同志伴侶可能無法獲得來自於原生家庭的祝福或支持。更進一步而言，如果（同志）伴侶雙方任一人與其原先家庭有未處理完的議題，當然也會影響到（同志）伴侶間的關

係。此外，同志與原生家庭間關係的良窳其實亦會影響同志的自我認同與出櫃程度，間接影響伴侶關係。因此，在提供直接服務給同志伴侶時，得先留意及處理他（她）們各自與其原生家庭間的關係。

2.注意伴侶雙方各自認同與出櫃程度對伴侶關係的影響。由於同志的自我認同與出櫃程度，會影響伴侶關係；因此了解伴侶雙方各自的認同與出櫃程度，及哪些因素增強、干擾或阻礙同志的認同或出櫃程度，對提供直接服務給同志伴侶，會起著有意義的作用。當然這邊也包括去了解與處理，過往社會不友善態度或他人歧視行為引發的不愉快記憶或創傷，對同志伴侶關係帶來的影響。

3.前伴侶關係對現今伴侶關係的影響。雖在歐美的實證研究已發現，對同志而言，同志友人（包括前伴侶）與社群是重要的社會支持來源；但這種現象引發的效應之一則是：現今的伴侶可能對同性伴侶的前伴侶關係有所疑慮與不安。此外，由於有些同志可能較欠缺社會資源或未出櫃，因此可能在並未好好處理前段關係結束帶來的心理影響下，進入到新的伴侶關係。所以，在提供直接服務給同志伴侶時，留意前伴侶關係對現今伴侶關係的影響則有其意義。

#### 五、提供直接服務給同志伴侶：處理現今伴侶關係

有眾多因素會影響到同志伴侶關係的品質，在處理過往經驗對現今伴侶關係帶來的影響後，社工員則可將焦點擺放在現

今影響伴侶關係品質的相關因素上：

1.留意同志伴侶所需要的社會資源。如前所提，當社會越不友善，同志越不敢對其他人現身；進而使得某些同志伴侶可能較欠缺社會資源或社會支持，甚至某些同志伴侶也可能完全缺乏與同志社群的連結。因此當社工員提供直接服務時，得要留意這對同志伴侶需要怎樣的社會資源、及其與在地的同志社群或組織的連結狀況等議題。社工員也得留意，這段同志伴侶關係被周遭他人忽略的程度對她（他）們帶來的遺憾或傷痛。

2.留意相關因素對同志伴侶關係的影響。筆者已說明不少因素會影響同志伴侶關係，因此社工員在提供直接服務時，得留意這些因素的影響，包括：雙方對伴侶關係的期待；對伴侶關係形式的看法（是一對一伴侶關係或是開放性關係）；選擇某特定伴侶關係形式的依據、以及主要的遊戲規則與底線；雙方對現今性關係的滿意程度；雙方衝突時的主要議題；溝通的模式等等。

3.留意同一性別社會化過程帶來的影響。由於是同樣生理性別組成的伴侶關係，因此性別角色社會化亦會對同志伴侶帶來一些影響，例如對女同志伴侶而言，雙方可能都過於細膩或謹慎；而在男同志伴侶而言，雙方可能皆不善於溝通，進而增加溝通時的不易。

## 六、提供直接服務給有意願實踐親職的同志伴侶

不少同志伴侶其實有意願實踐親職，

但是她（他）們仍有不同考量與擔慮，如前所述，因此社工員也可針對有這類需求的同志伴侶提供適當服務，例如：

1.了解同志伴侶在面對親職實踐前的擔慮、主要考量及背後因素。

2.協助同志伴侶了解與評估現今可讓其實踐親職的方式與各自優缺點。

3.協助同志伴侶處理實踐親職前的情緒準備與培養或加強其親職能力。

4.處理同志伴侶在面對或正在經歷親職實踐時，關係可能有的轉變。

5.給予同志伴侶在面對、準備或正在經歷親職實踐時適當的情緒支持。

6.協助有意願實踐親職的同志伴侶彼此連結，形成支持團體，增強她（他）們在親職實踐過程中可運用的社會支持資源。

## 七、提供直接服務給有意願使用人工生殖科技服務的同志伴侶

1.改善或增強人工生殖科技服務機構對同志社群或同志伴侶的敏感度。在臺灣，同志伴侶不被允許使用人工生殖科技服務，這是對同志伴侶親職實踐需求缺乏敏感度的狀況。因此改善或增強人工生殖科技服務機構對同志伴侶需求的敏感度，則是讓她（他）們可以使用人工生殖科技服務關鍵的第一步。進而可以擴展能協助同志伴侶使用人工生殖科技服務的資源與管道。

2.協助同志伴侶評估與使用人工生殖科技服務。

## 八、提供直接服務給有意願使用收養服務的同志伴侶

1. 在臺灣，兒童福利機構幾乎不太允許同志伴侶採用共同收養方式收養子女，這是對同志伴侶需求缺乏敏感度的狀況。從前述說明可看出，有意願透過收養服務實踐親職的同志伴侶其實人數不少。因此機構與社工員可集思廣益，如何讓有意願實踐親職的同志伴侶使用共同收養程序。

2. 在此過程，機構與社工員亦可持續協助同志伴侶思索與準備有子女後對關係帶來的影響、及了解可能面對的社會壓力。此外，社工員也可協助被收養的兒童了解與融入同志伴侶的家庭。

## 九、針對同志伴侶未成年子女發展出的社區工作

1. 改善校園中教職員工看待同志、同志伴侶及同志伴侶未成年子女的觀感。如前所述，由於社會對同志伴侶實踐親職的不信任與不友善，使得在同志家庭中成長的未成年子女較易受到校園中老師或其他職員的不公平對待，因此改善校園中老師或職員看待同志、同志伴侶及同志伴侶未成年子女的觀感，則是不得不做的事情。

2. 打造對同志及同志伴侶的子女友善的校園環境。由於同志或同志伴侶的未成年子女可能會受到校園中同學或學長姐的

霸凌或欺負；因此除了改善校園中教職員工的態度與觀感外，教育學生，改變學生看待同志、同志伴侶及同志伴侶未成年子女的態度與觀感，進而打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亦是重要的任務。

## 陸、結語

同志伴侶其實早已存在於臺灣社會。社工員站在與人們深刻接觸的第一線，其服務對象也一定有同志。但由於我國並未給予同志伴侶合法身分、社會對同志及同志伴侶也仍不算友善，這種狀況使同志伴侶不容易出櫃，也無法使用包括社會工作在內的相關資源及服務。這些狀況再次反應社會工作體系內部需自我檢討對同志的態度，並在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與前提下，思索可提供給同志伴侶及其子女的服務，進而讓其能真切地與被尊重地在臺灣生活。

（本文作者：鍾道詮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郭俊廷為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關鍵詞：**女同志伴侶 (lesbian couples)、男同志伴侶 (gay couples)、女男同志伴侶的親職實踐 (parenting of lesbian and gay)、女男同志的子女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gay)

## 📖 參考文獻

臺灣守護家庭聯盟 (2014)。〈「保護孩子，拒絕同運霸凌，拒絕性解放運動」記者會新聞稿〉。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95876>。上網時間：2015年1月4日。

- 呂欣潔(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現行家暴網絡〉，《婦研縱橫》，94，頁 35-44。
- 林孝穎(2009)。<〈同志收養未成年子女之研究－理論基礎與政策方向〉。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社會工作者挺婚姻平權連署(2013)。<〈社會工作者挺婚姻平權連署說明〉。取自 <https://sites.google.com/site/swrgoforgbt/home>。上網時間：2015年1月4日。
- 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取自 [http://www.nusw.org.tw/uploads/tadnews/file/nsn\\_934\\_1.pdf](http://www.nusw.org.tw/uploads/tadnews/file/nsn_934_1.pdf)。上網時間：2014年12月15日。
- 社團法人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3)。<〈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取自 <http://tapcpr.files.wordpress.com/2013/10/e5a99ae5a7bbe5b9b3e6ac8a1003.pdf>。上網時間：2014年12月17日。
- 婦女新知基金會、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2011)。<《我的違章家庭》。臺北市：女書文化。
- 郭韋綺(2015-01-15)。<〈魯凱族女同志 收養小孩〉，《中國時報》。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魯凱族女同志－收養小孩-215034868.html>。上網時間：2015年1月18日。
- 陳昭如(2010)。<〈婚姻作為法律上的異性戀父權與特權〉，《女學學誌》，27，頁 113-199。
- 蔡文輝(2003)。<《婚姻與家庭：家庭社會學》。臺北市：五南。
- 謝文宜(2009)。<《衣櫃裡的親密關係：臺灣同志伴侶關係研究》。臺北市：心靈工坊。
- 謝文宜、曾秀雲(2007)。<〈探討伴侶關係滿意度及其相關因素：比較已婚夫妻、未婚情侶與同志伴侶的差異〉，《臺灣性學學刊》，13(1)，頁 71-86。
- 蘇芊玲(2012)。<〈性別平等與臺灣社會〉，楊幸真(編)，《性別與護理》，頁 69-87。臺北市：華杏。
-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2011)。<《民國九十八年臺灣地區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臺北市：作者。
- Ard, K. L., & Makadon, H. J. (2011). Address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atients. *Journal of General Internal Medicine*, 26(8), 930-933. doi: <http://dx.doi.org/10.1007/s11606-011-1697-6>
- Badgett, M. V. L. (2003). *Money, myths, and change: The economic live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iocco, R., & Laghi, F. (2013).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desires and intentions to become parents. *Journal of Family Studies*, 19(1), 90-98. doi: 10.5172/jfs.2013.19.1.90
- Bartholomew, K., Regan, K. V., White, M. A., & Oram, D. (2008). Patterns of abuse in male same-sex relationships. *Violence and Victims*, 23(5), 617-636.

- Baumle, A. K., & Compton, D. I. R. (2011). Legislating the family: The effect of state family laws on the presence of children in same-sex households. *Law & Policy*, 33(1), 82-115. doi: 10.1111/j.1467-9930.2010.00329.x
- Biblarz, T. J., & Savci, E. (2010).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3), 480-497. doi: 10.1111/j.1741-3737.2010.00714.x
- Biblarz, T. J., & Stacey, J. (2010). How does the gender of parents matt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1), 3-22.
- Bornstein, D. R., Fawcett, J., Sullivan, M., Senturia, K. D., & Shiu-Thornton, S. (2006). Understanding the experiences of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 surviv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A qualitative stud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1(1), 1-4, 159-181. doi: 10.1300/J082v51n01\_08
- Cohen, H. L., Padilla, Y. C., & Aravena, V. C. (2006). Psychosocial support for families of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In D. F. Morrow & L. Messinger (Ed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orking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pp. 153-17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Augelli, A. R., & Patterson, C. J. (1995).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eden-Moorefield, B. v., Pasley, K., Crosbie-Burnett, M., & King, E. (2012). Explaining couple cohesion in different types of gay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3(2), 182-201. doi: 10.1177/0192513X11418180
- Gates, G. (2011). Family formation and raising children among same-sex couples. *Family Focus*, 51, 1-4.
- Gelderen, L. v., Bos, H., Gartrell, N., Hermanns, J., & Perrin, E. C. (2012). Quality of life of adolescents raised from birth by lesbian mothers.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 Behavioral Pediatrics*, 33(1), 1-7.
- Goldberg, A. E. (2007). Talking about family: Disclosure practices of adults raised by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aren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8(1), 100-131. doi: 10.1177/0192513X06293606
- Goldberg, A. E., & Kovalanka, K. A. (2012). Marriage (in) equality: The perspectives of adolescents and emerging adults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74(1), 34-52. doi: 10.1111/j.1741-3737.2011.00876.x
- Goldberg, A. E., & Smith, J. Z. (2011). Stigma, social context, and mental health: Lesbian

- and gay couples across the transition to adoptive parenthood.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8(1), 139-150. doi: 10.1037/a0021684
- Golombok, S., Perry, B., Burston, A., Murray, C., Mooney-Somers, J., Stevens, M., & Golding, J. (2003). Children with lesbian parents: A community study.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9(1), 20. doi: 10.1037/0012-1649.39.1.20
- Graham, J. M., & Barnow, Z. B. (2013).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in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couples: Direct effects and buffering models.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27(4), 569-578. doi: 10.1037/a0033420
- Holmberg, D., & Blair, K. L. (2009). Sexual desire, communication, satisfaction, and preferences of men and women in same-sex versus mixed-sex relationship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46(1), 57-66.
- Holmberg, D., Blair, K. L., & Phillips, M. (2010). Women's sexual satisfaction as a predictor of well-being in same-sex versus mixed-sex relationship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47(1), 1-11.
- Hunter, S., & Hickerson, J. (2003). *Affirmative practic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
- Hunter, S., Shannon, C., Knox, J., & Martin, J. I. (1998).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s and adults: Knowledge for human services prac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utchison, E. D. (2012).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洪貴真、劉嘉雯和任凱譯)。臺北市：洪葉文化。
- Kurdek, L. A. (1995). Lesbian and gay couples. In A. 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 (Eds.),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urdek, L. A. (2003). Differences between gay and lesbian cohabiting couples.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0(4), 411-436. doi: 10.1177/02654075030204001
- Kurdek, L. A. (2005). What do we know about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4(5), 251-254.
- Laird, J. (1995). Lesbians: Parenting. In R. 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pp. 1604-1616).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LaSala, M. C. (1998). Coupled gay men, parents, and in-laws: Intergenerational disapproval and the need for a thick skin.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79, 585-595.
- LaSala, M. C. (2013). Out of the darkness: Three waves of family research and the

- emergence of family therapy for lesbian and gay people. *Clinical Social Work Journal*, 41(3), 267-276. doi: 10.1007/s10615-012-0434-x
- Lau, H., & Strohm, C. Q. (2011). The effects of legally recognizing same-sex unions on health and well-being. *Law and Inequality: A Journal of Theory and Practice*, 29(1), 107-148.
- McKinney, R. E. (2006). Gay male relationships and families. In D. F. Morrow & L. Messinger (Ed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orking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pp. 196-21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orales, J. (1995). Gay men: Parenting. In R. L. Edwards (Ed.),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 (pp. 1085-1095).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O'Ryan, L. W., & McFarland, W. P. (2010). A phenomenological exploration of the experiences of dual-career lesbian and gay coupl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8(1), 71-79.
- Ocobock, A. (2013). The power and limits of marriage: Married gay men's family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75(1), 191-205.  
doi: 10.1111/j.1741-3737.2012.01032.x
- Parks, C. A., & Humphreys, N. A. (2006). Lesbian relationships and families. In D. F. Morrow & L. Messinger (Ed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expression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orking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pp. 216-24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atterson, C. J. (1992). Children of lesbian and gay parents. *Child development*, 63(5), 1025-1042. doi: 10.1111/j.1467-8624.1992.tb01679.x
- Patterson, C. J. (2000). Family relationship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2(4), 1052-1069. doi: 10.1111/j.1741-3737.2000.01052.x
- Peplau, L. A., & Fingerhut, A. W. (2007). The close relationship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8(1), 405-424.  
doi:10.1146/annurev.psych.58.110405.085701
- Potter, D. (2012). Same-sex parent families and children's academic achieve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74(3), 556-571. doi: 10.1111/j.1741-3737.2012.00966.x
- Reczek, C. (2014).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of gay men and lesbian women.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B, Psychological sciences and social sciences*, 69(6), 909-919. doi: 10.1093/geronb/gbu042

- Richters, J., Grulich, A. E., de Visser, R. O., Smith, A. M. A., & Rissel, C. E. (2003). Sex in Australia: Sexual and emotional satisfaction in regular relationships and preferred frequency of sex among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adult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7*(2), 171-179.
- Santtila, P., Sandnabba, N., & Wallenborg, A.-S. (2007). Homophobia in child custody cases: An experimental study. *Nordic Psychology, 59*(2), 135-148.
- Scott, D. L., & Levine, S. B. (2010). Understanding gay and lesbian life. In S. B. Levine, C. B. Risen & S. E. Althof (Eds.), *Handbook of clinical sexuality for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pp. 351-368). New York: Routledge.
- Shilo, G., & Savaya, R. (2012). Mental health of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and young adults: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age, gender, religiosit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2*(2), 310-325. doi: 10.1111/j.1532-7795.2011.00772.x
- Shulman, J. L., Gotta, G., & Green, R.-J. (2012). Will marriage matter? Effects of marriage anticipated by same-sex coupl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3*(2), 158-181. doi: 10.1177/0192513X11406228
- Stewart, C. (2010a). Introduction (of the americans and the caribbean). In C. Stewart (Ed.), *The greenwood encyclopedia of LGBT issues worldwide (volume 1)* (pp. 3-12).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 Stewart, C. (2010b). United states. In C. Stewart (Ed.), *The greenwood encyclopedia of LGBT issues worldwide (volume 1)* (pp. 263-288).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2013). Promoting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whose parents are gay or lesbian. *Pediatrics, 131*(4), 827-830.
- Wahls, Z., & Littlefield, B. (2014). 《我的兩個媽》(廖彥喬譯)。臺北市：基本書坊。
- Wall, M. L. (2013). Lesbians' perceived readiness to parent. *Affilia, 28*(4), 391-400. doi: 10.1177/0886109913504723
- Wilton, T. (2000). *Sexualities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 Buckingham, UK: Open University Press.